

教 育 叢 書

第 三 集 第 三 編

德 國 大 哲 學 家 郁 根 傳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4 835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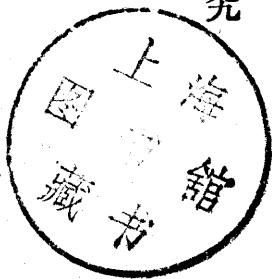
教 育 叢 書

教育叢書第三集第十二編目次

德國大
哲學家
郁根傳

- 一 哲學與人生問題
- 二 郁根之生平及著述
- 三 古近哲學家對於人生問題之探究
- 四 郁根之認識論
- 五 過去現在與永久
- 六 人生之兩階級

目次



082735

七 自由與人格

八 個人與宇宙

九 郁根之宗教觀

十 結論

德國大
哲學家
郁根傳

一、哲學與人生問題

世界學問之淵源最古者。以哲學居其一。世界學問之普及最遲者。亦以哲學居其一。哲學者起於心有所賦。異心有所賦。異則必推籀原因。而思得一究竟之解決。此固人人常構之境。非必有甚深智慧而後能也。然常智以下。一聞哲學二字。則咸返顧卻走。憚於問津。若以此爲少數學人之專業者。是何故哉。毋亦世人之於哲學。固涉誤解。而哲學家之持論。亦有過於奧蹟。

艱深。不切人事者乎。蓋哲學家所探討者。非物質之原始。則宇宙之祕筌。炙輠雕龍。瓌璋連犴。務於理想上爭一日之勝負。而於人間世之經驗。反置諸不顧。世人以哲學爲無町畦之言。此其大原因矣。夫研究學問。原不必以實用爲指歸。而非於人生問題。犁然有當。則哲學家之天職。終有所未盡。其欲以轉移人心。指導社會。是猶見卵而求時夜耳。雖然是非。所以論郁根。郁根之哲學。人生哲學也。郁根之人生觀。透宗之人生觀也。其特別問題。在宇宙之眞諦。事物之連續。此其極深。研幾有待於幼眇精微之思想。固與其他哲學家同者也。然其他哲學家。每

從探究物質入手。然後徐及於爲物質根柢之實在。至於人生問題。則以爲僅屬物質界之表象。棄而不講。郁根則以人生問題爲一大事。常自人類生存之外狀。進究其內容。而於物質問題。反不暇殫論焉。此與其他哲學家異者也。抑不特其問題與他宗不同而已。其探究之鵠的。亦與他宗不同。蓋郁根所以欲解決宇宙問題者。意固在由此而得鞭策人心之原動力。使其企圖高尚生活。而證自由與人格之眞果也。我國今日人欲橫流。民志疲繭。郁根之說。或亦足饗饋精神上之飢渴。而爲促進人格教育之先聲歟。作郁根傳。

二、郁根之生平及著述

羅道爾夫郁根氏。Rudolf Fucken 今年六十八歲。以一八四六年。生於德國佛里西亞 Frisia 之奧利希市。Aurich 既在本市學校畢業。先後遊哥丁琴大學柏林大學。專攻哲學。一八七四年。遂由耶納大學。延爲哲學教授。迄今已四十年矣。其學說博大精深。與法國布格遜 Henri Bergson 稱並世之二難。而宗風遐暢。則猶過之。凡世界之哲學家。多遠涉重洋。受書請業。乃至哀斯蘭之土著。日本之宿學。亦有遊其門者。一九二二年。郁根漫遊北美。迭在著名各大學。開會講演。彼邦人士。尤多

聞風景從。尙論古近學者。其能以奮鬪精神。抵抗社會之罪惡。而與人生。以至高無上之觀念者。咸以郁根爲翹楚焉。郁根早年著作。多屬歷史性質。篇章偶出。往往直湊古代及德國哲學家之單微。稍晚爲哲學史之研究。始稍稍發表己見。最後乃自闢戶牖。爲創造的著述焉。其巨著凡三。曰「生活之根本及觀念」(Life's Basis and Life's Ideal) 所以立己之哲學系統者也。曰「宗教真詮」(The Truth of Religion) 所以表示對於宗教之見解者也。曰「人生問題」(The Problem of Human Life) 所以評隲古近之哲學說者也。之三書者。均已英

文譯本矣。

郁根儀度溫雅。富於同情。其言論風采。皆有至誠動人之概。而登壇講學。尤能以一種潛勢力。激發聽者。其造語時。涉奇詭。且有複雜冗長。詞繁不殺之弊。此在其親炙弟子。恐亦未必能盡通其意。然小疵不掩大醇。而過人之德性。復有以感化之。故聆其講演者。無不歡喜讚歎。心誠悅服。語曰。得經師易。得人師難。如郁根者。殆身兼經師人師之長者歟。

郁根者。學問家而非事業家也。故其生平行事。所可記者。亦祇此。以下各章。將紹介其學說。以爲國人進讀原書之嚆。引此亦

著學術史之通例。非自我作古者也。

三、古近哲學家對於人生問題之探究

余於第一章已言郁根之所欲解決者。爲人生問題。更詳言之。則人生有如何之意義之價值之鵠的與何者爲其至高恆久之實在是也。郁根於自下答案以前。先論列從來已下之答案。此種答案大別爲五。一曰宗教。二曰內在唯心論。Immaterial Idealism。三曰自然主義。Naturalism。四曰社會主義。Socialism。五曰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前二者以人生之真諦在無形世界。後三者以人生之真諦在有形世界。夫古今道術

紛。紜。寧。能。以。五。說。爲。限。而。郁。根。所。以。祇。取。此。五。說。者。則。亦。有。故。蓋。據。郁。根。之。意。其。所。當。討。論。之。學。說。固。以。能。爲。生。活。制。度。之。根。據。者。爲。限。且。於。事。實。上。已。認。爲。生。活。制。度。之。根。據。者。爲。限。至。於。理。論。的。人。生。觀。乃。至。消。極。的。人。生。觀。若。所。謂。懷。疑。論。 Scepti-

cism 不。可。思。議。論。 Agnosticism 者。固。非。其。所。當。討。論。也。

然。則。宗。教。果。能。解。決。人。生。問。題。乎。郁。根。以。爲。若。宗。教。而。勝。此。任。者。則。不。得。不。就。其。最。高。形。式。爲。論。點。卽。耶。穌。教。是。也。耶。穌。教。之。解。決。人。生。問。題。也。注。重。於。高。等。之。無。形。世。界。此。種。世。界。與。感。覺。世。界。絕。異。而。亦。超。出。乎。其。上。人。類。之。與。超。自。然。界。聯。合。而。不。跼。

踏。於。自。然。界。之。內。則。耶。穌。教。之。所。企。圖。也。其。於。高。等。世。界。與。罪。
 惡。世。界。之。相。反。陳。義。既。極。明。晰。尤。能。以。當。頭。棒。喝。示。人。以。湔。滌。
 罪。惡。變。化。氣。質。之。自。由。此。不。特。改。過。遷。善。之。資。抑。亦。處。困。安。時。
 之。萬。金。良。藥。也。質。言。之。則。從。已。經。提。出。之。解。決。論。之。其。於。人。類。
 社。會。最。佔。勢。力。者。固。當。首。推。耶。穌。教。也。

設。耶。穌。教。之。根。本。問。題。不。受。搖。動。則。其。宰。制。人。心。之。勢。力。必。且。
 亘。古。常。新。顧。近。禩。以。來。此。種。根。本。疑。問。亦。稍。稍。起。矣。一。為。科。學。
 之。進。步。耶。穌。教。以。人。類。為。宇。宙。之。中。樞。謂。萬。彙。芸。芸。皆。為。人。類。
 而。存。在。據。科。學。的。宇。宙。論。則。人。類。不。過。宇。宙。之。一。體。其。地。位。不。

書 叢 育 教

若。是。其。高。尚。也。且。自。法。律。觀。念。日。明。一。般。科。學。家。每。以。萬。物。爲。自。然。法。之。結。果。萬。物。既。爲。自。然。法。之。結。果。則。人。格。的。神。之。觀。念。不。能。存。立。皇。矣。上。帝。臨。下。有。赫。都。成。詩。人。之。臆。說。矣。此。一。事。也。一。爲。歷。史。之。探。究。耶。穌。教。以。天。堂。爲。無。上。之。樂。園。據。歷。史。家。所。發。見。則。上。界。清。都。無。過。進。化。史。上。某。階。級。之。特。性。而。宗。教。觀。念。乃。人。類。以。自。身。之。影。像。虛。構。一。上。帝。而。崇。拜。之。抑。與。歷。史。之。兩。不。相。容。者。尤。爲。正。統。式。之。宗。教。蓋。由。史。例。以。觀。則。宗。教。固。常。受。時。代。思。潮。之。影。響。其。於。時。代。思。潮。以。外。有。何。種。之。原。則。否。亦。大。足。致。疑。也。此。二。事。也。不。特。此。也。以。近。世。物。質。文。明。日。益。發。達。故。

人。類。之。精。力。亦。專。注。於。是。而。無。暇。旁。及。陸。有。鐵。路。海。有。汽。船。空。中。有。飛。機。物。質。界。之。享。受。既。增。而。精。神。界。之。修。養。遂。鮮。所。注。意。自。非。困。心。衡。慮。斷。無。呼。籲。帝。天。而。求。助。於。宗。教。者。此。三。事。也。此。皆。郁。根。所。以。謂。正。統。式。之。基。督。教。不。能。解。決。現。代。人。生。問。題。之。理。由。也。然。郁。根。之。宗。教。觀。初。不。止。此。據。彼。之。意。宗。教。實。爲。一。事。實。之。事。實。] “The fact of facts” 若。能。改。變。形。式。其。勢。力。將。較。前。益。偉。也。

內。在。唯。心。論。與。宗。教。同。亦。以。人。生。有。無。形。之。根。本。然。其。所。謂。無。形。根。本。則。存。在。於。現。世。界。中。而。非。獨。立。於。現。世。界。外。其。所。謂。神。

則爲抽象的權能而非具體的人格。人類之屬於有形世界固也。而其意識界中則常有一深邃之實在。吾人從浮淺之生活收視返聽。卽進入此實在而爲其全體之一部矣。而旣爲此實在之全體之一部。則生活觀念亦自高尚不至逐末而忘本。凡此皆內在唯心論所以振拔人志而使其努力於真善美之正鵠者也。其所以較優於宗教者。則宗教主有神而唯心論主無神。宗教主一神而唯心論主汎神。蓋唯心論之神固常現示於世界者也。

唯心論之在前代。雖曾佔勢力。顧迄於近世。則宗風亦漸消歇。

其。所。謂。現。世。界。中。有。無。形。之。根。本。今。已。大。滋。疑。問。與。宗。教。之。科。律。無。殊。焉。此。則。又。可。得。而。論。者。蓋。欲。信。舊。派。之。唯。心。論。則。必。信。宇。宙。爲。合。理。的。調。和。的。而。後。可。尤。必。信。人。類。發。展。之。可。能。性。廣。漠。無。垠。而。後。可。然。徵。諸。事。實。則。宇。宙。固。不。乏。苦。痛。與。罪。惡。人。以。競。爭。之。力。僅。能。勝。之。而。人。類。之。可。能。性。尤。受。制。於。自。然。法。而。爲。量。甚。微。也。此。其。不。滿。人。意。者。一。也。復。次。唯。心。論。之。得。占。勝。利。常。在。文。藝。優。美。時。代。於。斯。時。也。鉅。儒。碩。彥。多。從。事。於。美。術。音。樂。文。學。之。著。作。故。一。般。人。亦。被。其。感。化。以。修。養。其。身。心。今。則。因。科。學。與。人。類。自。然。力。之。進。步。人。咸。注。意。於。物。質。方。面。生。活。觀。念。日。趨。

浮淺而無形。世界之趣味亦益減殺焉。此其不滿人意者二也。
 復次唯心論之人生觀常含貴族主義之臭味。蓋據經驗所發
 見人類之能用自力振拔者爲例極鮮。藉使有之亦惟身世悠
 閒能有餘力以研究學問之人。而於大多數之勞動社會無與
 是尤。民政時代之大忌也。此其不滿人意者三也。復次人類之
 於高尙鵠的也。每意存漠視。此其不利於唯心論較諸宗教爲
 尤甚。蓋宗教家言尙有一人格之神之觀念。以彰瘡善惡而唯
 心論則不過一種抽象之教訓。對於常智庸流并無其驅策力
 也。此其不滿人意者四也。積是諸因。唯心論遂不能解決人生

問題而自陷重圍矣。雖然，郁根之所創哲學以大體論固猶是唯心論之一派。至其能不陷舊唯心論之困難而確奏新唯心論之成功，則觀於下文自可瞭然也。

宗教與唯心論之人生觀既如上所述矣。於是郁根遂進述唯物論之人生觀。自然主義者唯物論之正宗，以對於環境之感官經驗爲人生真諦者也。民智蹇淺之秋，解釋自然常不脫宗教之桎梏。其以自然與人類若無形世界有何種關係，則其對於自然之本體亦持何種觀念。然此種神人同性說，其在科學進步以後必難久存。於是科學的探究法遂起而代之。吾人所

以。知。自。然。具。獨。立。之。性。質。而。益。奮。其。能。力。以。陶。鑄。自。然。者。皆。受。
科。學。探。究。法。之。賜。也。顧。自。天。演。之。說。既。昌。則。人。類。亦。包。括。於。自。
然。之。內。凡。其。生。活。行。爲。皆。爲。嚴。酷。不。變。之。法。則。所。裁。制。而。創。造。
精。神。自。由。思。想。乃。無。存。在。之。餘。地。思。想。者。感。官。世。界。之。作。用。與。
外。圍。之。戟。刺。相。待。爲。緣。者。也。人。類。者。諸。因。相。互。之。結。果。無。所。謂。
精。神。原。素。者。也。蓋。至。是。而。自。然。主。義。遂。完。全。成。立。矣。
由。自。然。主。義。論。之。則。自。保。者。人。生。之。鵠。的。也。物。競。者。其。軀。策。力。
體。合。者。其。達。其。鵠。的。之。方。法。也。而。事。物。之。價。值。亦。惟。以。有。用。爲。
標。準。凡。眞。善。美。之。觀。念。宗。教。之。眞。理。均。其。所。棄。斥。以。其。於。自。然。

生活之保存與享受無直接效用也。此種學說以其直捷了當，不涉精神世界之奧義，故頗足聳動流俗。其能與人生以或種鵠的郁根，亦承認之。然彼即進而探究其根原，謂自然主義之所以成立者，即為自然主義不能成立之反證。蓋欲從自然之現象構成科學概念，則必有獨立創造之思想力。而後可此種思想力，雖與感官印象相關聯，甚者且受感官印象之裁制。然其自身則固超出乎感官印象之上。自然主義既從自然現象構成一科學概念，是明明有超出乎感官印象之上之思想力也。顧仍抹煞事實，實謂獨立創造之思想力屬於不可能，詎非其

自語相違耶。且自然主義尤不能以高尚思想鼓勵人志。如愛慕如利他。如因事物之本體而努力。皆與自然主義不相容者。也不特此也。據自然主義之解釋。人類之自由與人格。既屬不可能矣。信如是也。則高尚之企圖。不盡屬無益。而人道不幾大。穀乎此。郁根所以謂自然主義之解釋。自然雖較勝於宗教。及唯心論。而於人生問題。仍無當也。

輓近以來。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亦爲一顯著之人生觀。郁根以爲此等運動。實爲超自然論循環剝復之機括。超自然論者。以無形世界爲人生之真諦。引之爲道德的翊助者也。顧自宗。

教。與。唯。心。論。失。勢。而。無。形。世。界。漸。無。人。見。信。即。超。自。然。論。漸。無。人。見。信。然。則。將。從。何。處。得。人。生。之。真。諦。而。爲。道。德。的。翊。助。乎。其。始。必。自。無。形。世。界。而。注。意。感。官。世。界。固。也。即。所。謂。自。然。主。義。也。然。一。加。推。究。自。然。與。吾。人。固。截。然。兩。物。則。其。能。爲。人。生。之。真。諦。而。與。以。道。德。的。翊。助。亦。自。不。可。信。二。者。既。俱。不。可。信。亦。惟。返。求。諸。吾。人。同。體。之。人。類。以。人。類。之。進。步。爲。生。活。之。鵠。的。而。已。其。以。人。類。總。體。之。進。步。爲。鵠。的。者。則。社。會。主。義。也。反。之。而。以。人。類。個。體。之。進。步。爲。鵠。的。者。則。個。人。主。義。也。

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常。互。相。消。長。互。相。裁。成。今。則。因。極。端。個。

人主義之反動社會主義乃代之而興工業之發展勞動之組合與國家個體之學說皆所以使人知社會分子相維相倚而不能獨立者也社會分子既不能獨立於是其人生之價值亦必在社會關係中而後能定質言之則人生之鵠的在社會之進步是也夫以社會之進步爲鵠的個人生活固因此而受限制甚者且須構多少之犧牲然以總體判決合於理性多數意見含有真理故其犧牲亦出於正當社會主義家以此揭櫫其急待解決之問題殆屬不少就中之最要者則物質利益與精神利益之分配也

雖然社會主義之合於論理有其根本原則焉。即真理必從羣衆輿論而出。人類之公意爲善惡之最終判決是也。羣衆之傾向。每以物質進步爲無上之樂利。故純粹之社會主義亦不得不以物質享受爲人生之鵠的。其初本在精神修養之機會者。至是遂不得不改變方針焉。此社會主義之不能自圓其說也。不寧惟是。社會主義以個人價值必從其爲社會分子而後顯。此亦祇能見初級社會之真相。文明進步以後。人類之自覺心日益發達。漸知有內部之生活。此內部生活之發展。則固離社會而獨立。且時與社會相對者。也不寧惟是。設創造的活動。

以社會效用爲限。則其所創造者亦必淺薄窳劣。凡精神上之創造如美術如文學如科學必極深研幾有見於其本體之價值而後能奏最良之成績。是固非社會效用之說所能加以拘繫者。也不寧惟是求真理於多數之輿論。其事尤至爲危險。輿論者變動不居者也。縱含永久之真理爲量亦必甚微。古來前知大心以高尚之理想強聒一世而不爲時風衆勢所容者。歷史上固不乏先例也。由斯以觀社會主義不能爲人生問題之完全解決。亦可見矣。

社會主義之失敗。個人主義之前驅也。凡反對社會主義之論。

據其足助個人主義張目者蓋不少而個人主義之人生觀亦甚爲新穎其所啓示者則自由愉快不爲風俗習慣所束縛之人生也雖然個人主義果能明人生全體之意義與價值乎據個人主義所主張人類之生活皆取足於己而無俟他求信如是也則其生活之全部亦必專顧自身而不暇旁及然人類者思想之動物也決非以此種生活自滿必欲得一溥博周遍之全體以安置其身心設不得此溥博周遍之全體者則生活且毫無興味而有狹隘拘牽之苦此雖強固之人格亦不能逃此公例者也郁根所謂吾人必以大全體之眼光回察其生活

且企圖其生活卽此意也。而個人主義乃置此不顧。此則其不能解決人生問題之理由也。

宗教也。唯心論也。自然主義也。社會主義也。個人主義也。凡皆於人生之重要事實有所注意者也。然由郁根觀之。則終不能認爲完全之解決。然則郁根之解決法。又如何乎。此則余於下列各章所當進述者也。

四、郁根之認識論

哲學家之建立人生觀也。必有其所以建立之根據。根據維何。則真理之探究法是也。此種問題屬於認識論之範圍。郁根著

述中蓋未遑直接注意。然非開宗明義先認定其異同之所在。則入後所陳將益難了解。審乎此則吾人又不得不略論認識論之派別矣。

認識論之最簡單者爲經驗論。

Empiricism

經驗論者以種

種智識必須自外界及精神界之經驗而得者也。譬如吾人見一紅牆紅爲常名牆是新見以此驗彼事實相符謂牆爲紅斯無謬誤他如美味曼聲妙香均以感官當境察驗其非感官所及驗者不敢斷焉以嚴格論經驗能事已盡於是顧科學家則進一步由多數之經驗而加以歸納譬如今日測一行星遵橢

圓形循環繞日他日測星經驗亦同如是再三遂下斷語謂諸
行星盡以橢圓繞日行走綜斯二者程度有廣狹之不同而皆
以感官爲智識之限齊至於六合之外感官所窮則置諸不可
思議之列雖然感官者亦人生之一體而已今必欲執其偏而
遺其全則事理之不可通者必多而人道亦幾乎大蔽此則經
驗論之蔽也

進乎經驗論者爲合理論

Rationalism

合理論者認人心能

由已知之事件而推及乎未知者也譬如凡犬皆獸此吾人所
已知者也卡羅爲犬又吾人所已知者也則卡羅爲獸亦可推

想而知。又如直線爲兩點間至短之距離。此吾人所已知者也。甲乙線爲自甲至乙之直線。又吾人所已知者也。則甲乙線爲甲乙兩點間至短之距離。亦可推想而知。其所用之方法爲演繹名學。而以前提之真妄定結論之真妄。雖然所謂前提云者。非任舉空虛無朕之名詞以爲形式上之排列而已。尤必有其構成之實質。如言神明之有無。造化之虛實。又何從得構成前提之實質以爲推理之根據乎。吾人用其名學的推理。祇能將事實之渾而未畫者。剖之而使畫。真理之隱而未顯者。出之而使顯。至於無形世界之事。其爲真爲妄。既無確切之前提。則欲

教

育

叢

書

由推理而得確切之結論亦屬於不可能此合理論之主張所以仍與經驗論同其狹隘也。

輓近哲學家漸知經驗論與合理論之不可通於是別出方法以解決真理之問題此中職志在法爲布格遜在英爲哲穆詩

Professor William James 在德爲郁根布格遜之認識論余

當別論之而哲穆詩與郁根則皆以生活及行爲爲認識論之基礎哲穆詩所主張者爲人益論 Pragmatism 人益論者以對於人生之效用定事實之真妄者也使其事而大有益於人生則謂之真非然者則謂之妄如神明有無之問題此亦一是

非彼亦一。是非其結論。至難定也。然以人生之宗趣與觀念。必先定神明之有無。而後有所歸宿。故此項問題。終不能存而不論。則亦惟熟權。夫有神無神。果以何者為較有益於人生。而自為取捨而已。其理論上之優劣。固可不必計也。

郁根所主張者。為惟行論 *Activism*。其以真理為人生之事實。以有裨實行為特性。而非徒託諸理想。此與人益論同者也。然據郁根之意。則真理之為物。實較人類之判斷更為深邃。其存在也。既與吾人之經驗獨立。而其所以存在也。亦非僅以吾人之效用為鵠的。吾人惟身體力行。然後能以直觀之作用。而確

然有所得耳。

據。惟。行。論。之。主。張。宇。宙。之。難。題。皆。可。以。實。行。解。決。之。郁。根。嘗。曰。
『積。思。不。已。常。足。陷。人。於。困。境。而。實。行。則。爲。抵。禦。危。險。惟。一。之。
武。器。』又。曰。『疑。慮。之。來。前。不。能。以。思。想。救。治。之。而。能。以。行。爲。
救。治。之。』此。物。此。志。也。設。吾。人。而。欲。知。人。生。之。真。諦。則。必。當。貫。
注。精。神。於。善。良。鵠。的。而。繼。之。以。實。行。實。行。不。已。而。其。鵠。的。亦。因。
是。而。現。實。焉。此。其。理。得。心。安。之。樂。必。有。勝。於。徒。思。無。益。者。萬。萬。
也。今。夫。蟻。本。能。之。發。達。至。爲。複。雜。者。也。掘。穴。而。營。食。避。濕。而。就。
燥。雖。莫。明。其。所。以。然。之。故。而。於。其。所。當。然。仍。無。慮。於。後。時。人。類。

亦何莫不然。惟日孳孳。回心向上。則終有貫澈鶻的之一日。縱未知造化之真相。而其心則已與造化爲一體。若一涉冥想。則疑心中之志氣。反因而頹喪矣。凡惟行論之說。略如此。故其所重者。在實行。所求者在直觀的啓示。持之過火。頗有蔑視理性之弊。然郁根之求直觀的啓示也。仍以用力於最高鶻的爲前提。其與墮墟冥行者。固不可同日語也。（案郁根學說與吾國陽明最相似。陽明倡知行合一之說。曰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知外無行。行外無知。又曰大學言如好好色。見好色屬知。好色屬行。只見色時已是好。非見而後立心去好也。今人却謂必

教 育 叢 書

先知而後行。且講習討論以求知。俟知得真時方去行。故遂終身不行。亦遂終身不知。郁根倡以行救知之說。曰：人生之實際問題。爲智力所不能解決者。可用實行以解決之。雖一則知行對舉。一則重行輕知。然陽明之所謂知。乃明德之本體。亦卽郁根之所謂直觀的啟示。與尋常所謂智識。仍不同也。

● 五、過去現在與永久

郁根之探究人生問題。頗注重過去之歷史。誠以吾人之生活。爲現代思潮所束縛。常狹隘委瑣。跼蹐苟近。必研究歷史。然後能觀其通而會其全也。研究歷史。既深。則古人之經驗。皆吾之

經驗凡英雄聖哲之偉業懿行當其處境相同不啻有感通默契之妙而生活之內容亦因而閎富矣不特此也現在世與過去世之連續亦惟研究歷史始能知之現在世者瞬息相代於吾前者也其根柢則在過去世其希望則在未來世設吾人惟恃此白駒過隙之現在世爲生活之根柢則浮生若夢亦日卽於死亡而已郁根所謂『無連續則無生活之內容』誠不誣也吾人之視過去世也常以爲一成而不變而郁根則以過去世爲可變吾人舊日縱有失德遺行但能痛自刻責則道心戰勝而舊染之污亦從而湔滌所謂事物之完成者據郁根之意

則。皆。在。方。成。之。會。而。非。達。已。成。之。境。者。也。已。成。者。其。表。面。之。一。部。方。成。者。其。包。涵。之。全。體。既。注。意。於。包。涵。之。全。體。則。過。去。世。與。現。在。世。自。能。貫。通。一。氣。矣。

思。想。界。中。有。暫。時。之。現。象。有。永。久。之。真。理。此。又。歷。史。所。以。詔。我。而。無。誤。者。也。吾。人。博。稽。載。籍。常。見。一。時。代。之。思。想。在。他。時。代。則。視。同。芻。狗。甲。社。會。之。思。想。在。乙。社。會。則。笑。爲。無。稽。此。所。謂。暫。時。現。象。也。然。於。暫。時。現。象。之。外。有。用。被。乎。思。想。界。之。全。體。而。脫。離。時。間。空。間。之。關。係。者。則。所。謂。永。久。常。存。之。真。理。也。此。永。久。常。存。之。真。理。雖。歷。時。代。之。變。遷。而。不。與。之。俱。變。雖。經。謬。誤。之。解。釋。而。

不與之俱。誤此於道德界上。證左最爲顯著。道德之範疇。雖因社會之效用而樊然不同。然道德之觀念。則獨立於社會環境。與個人生活之上。而殊塗同歸也。又如名學公例。亦爲永久真理之顯證。思想之有效。常有固定之原則。非遵此固定之原則。不能致思而窮理也。爲問此道德觀念。何以能殊塗同歸。爲問此名學公例。又何以能固定不變。則人類之生活。必有永久常存之真理。爲根柢。亦大可見矣。

惟宇宙有永久常存之真理。故人類能向高尚之觀念而努力。如大文學家。大美術家。大科學家。大事業家。常以其身爲實現。

觀。念。之。機。械。而。犧。牲。一。切。以。奔。赴。之。此。等。人。之。精。神。詎。區。區。血。肉。之。軀。所。能。加。以。束。縛。哉。且。一。時。代。之。智。識。人。每。感。其。不。足。而。更。求。其。深。一。社。會。之。制。度。人。每。苦。其。未。備。而。思。增。其。美。孰。張。主。是。孰。綱。維。是。亦。惟。此。永。久。常。存。之。真。理。而。已。此。永。久。常。存。之。真。理。郁。根。字。之。曰。『普。遍。之。精。神。生。活。』“The Universal Spiritual Life.” 以。爲。雖。不。生。不。滅。而。亦。與。時。流。行。雖。周。遊。六。虛。而。亦。因。人。而。見。凡。人。類。之。精。神。界。所。以。有。權。能。有。信。據。罔。不。以。是。爲。源。泉。焉。

以上所述皆郁根探究真理之結果也其始則解剖人生之主

要特性而發見其虛幻。繼則討論真理之永暫。二義而分別其異同。終則詔示吾人以現在之能戰勝過去。精神之能超越物質。使知永久真理實存乎普遍之精神生活中。彼之結論固非由嚴確證據而定。誠以真理之爲物。非能於語言文字中表示形相也。然其開示門徑。直指本源。所裨益於人生問題者。則已鉅矣。不特此也。近世之人生觀。如上章所述之自然主義社會主義。個人主義等。據郁根之意。亦必承認無形生活始能成立。自然主義謂宇宙集多數元質而成。然元質所以能翕而不散者。則以有生氣爲之連續也。社會主義常雜人類之凡庸與客。

教 育 叢 書

感。然。其。所。舉。以。爲。標。的。者。則。理。想。之。人。類。也。個。人。主。義。以。個。人。進。步。爲。人。生。之。極。詣。然。其。進。步。之。境。則。必。非。以。經。驗。界。爲。限。也。此。非。皆。於。無。意。中。已。認。有。普。遍。之。精。神。生。活。乎。至。於。歸。心。普。通。之。精。神。生。活。何。以。能。滿。足。人。生。之。意。志。而。得。完。全。之。解。決。何。以。能。排。除。人。類。下。劣。之。動。機。而。證。自。由。與。創。造。之。正。果。此。則。當。於。下。章。再。爲。詳。述。者。也。

六、人生之兩階級

郁。根。之。哲。學。以。認。有。普。遍。之。精。神。生。活。爲。中。堅。彼。持。唯。物。論。者。以。吾。人。含。生。稟。氣。必。受。感。官。經。驗。之。陶。範。於。是。謂。生。活。不。離。乎。

自然持唯心論者以世界成住壞空無非主觀作用之幻相於是謂生活獨特乎心智據郁根之意則毗物而滅心者非也尊心而絕物者亦不得謂是惟此高妙閎博之精神生活始足當人生之真諦耳蓋郁根之人生觀不特與唯物論不同抑且與純粹之唯心論不同者也

吾人之自然生活其觀察之方亦隨時代而異創世記之著者以人類爲上帝之肖像希臘之古德以萬象爲神聖所憑依此皆過信自然者也耶穌教興修證靈魂排除物慾則人世紛華皆等糟粕科學家言推闡質力注重實證則天演公例又莫可

或。違。由。斯。以。觀。自。然。與。精。神。之。勢。力。孰。高。孰。下。又。安。從。論。定。乎。
 於。是。有。汎。神。論。者。起。而。定。之。曰。事。無。所。謂。高。下。也。一。而。已。一。者。
 何。宇。宙。是。已。宇。宙。者。何。神。明。是。已。惟。吾。人。未。能。通。觀。宇。宙。之。全。
 故。常。若。有。苦。痛。與。罪。惡。之。見。存。實。則。不。過。人。心。之。假。象。而。已。宇。
 宙。之。眞。際。有。善。而。無。惡。者。也。調。和。而。完。美。者。也。此。亦。足。以。壯。吾。
 人。之。志。氣。增。生。活。之。樂。觀。矣。顧。郁。根。之。意。則。不。然。據。郁。根。之。意。
 則。宇。宙。既。不。能。無。矛。盾。人。生。亦。不。能。不。溝。反。對。惟。於。矛。盾。與。反。
 對。之。事。實。知。之。愈。明。始。於。陶。淑。精。神。之。必。要。感。之。愈。切。正。不。必。
 掩。耳。而。盜。鈴。也。

人。類。之。在。初。級。社。會。也。一。自。然。生。活。之。產。兒。而。已。飢。餐。而。渴。飲。趨。樂。而。避。苦。凡。所。爲。營。營。汲。汲。者。無。非。求。滿。其。肉。體。之。慾。望。其。最。高。之。信。條。則。功。利。主。義。也。其。道。德。之。制。裁。則。風。俗。習。慣。也。使。人。類。之。思。想。惟。以。是。爲。限。齊。則。其。進。步。亦。將。以。是。爲。止。境。以。無。所。以。鞭。策。而。促。進。之。之。具。也。然。高。級。社。會。之。人。類。決。不。以。自。然。生。活。爲。限。其。思。想。之。能。力。常。能。見。及。乎。高。尚。道。德。而。不。爲。功。利。主。義。與。快。樂。主。義。所。束。縛。由。此。孟。晉。不。已。則。眞。善。美。之。觀。念。日。益。啓。露。且。有。犧。牲。肉。體。以。成。其。至。高。之。企。圖。者。此。則。所。謂。精。神。生。活。也。郁。根。以。精。神。生。活。爲。高。等。生。活。自。然。生。活。爲。下。等。生。活。

以爲凡在人生常具有此兩種現象也。

然則此兩種現象其關係又何如乎曰其第一事則精神生活非發源於自然生活也精神生活與自然生活之不同非程度上之問題而性質上之問題故天演家之化成說決不能明其甲乙之關係就自然生活言之則人之所以爲人者謀一身之樂利求社會之欣賞耳外此卽非所計然世固有置一身樂利於不顧棄社會欣賞而不取者則以精神生活有其獨立之根柢爲之另闢一新天地也此一事也其第二事則精神生活非與自然生活成平行線而並進也精神生活之境界非於自然

生。活。達。進。化。之。某。階。級。不。能。發。現。動。物。者。完。全。屬。於。自。然。界。者。
 也。故。其。本。能。其。趣。向。不。能。出。自。然。之。範。圍。人。類。者。立。於。自。然。與。
 精。神。之。交。界。間。者。也。故。一。方。面。受。自。然。之。陶。制。一。方。面。已。具。精。
 神。之。胚。胎。然。其。自。然。生。活。雖。達。進。化。之。極。點。而。其。精。神。生。活。則。
 猶。在。幼。稚。之。時。代。則。以。由。進。化。之。全。體。觀。之。自。然。之。進。化。祇。能。
 代。表。其。最。初。第。一。步。也。此。二。事。也。其。第。三。事。則。人。生。之。鵠。的。在。
 由。自。然。生。活。而。漸。進。於。精。神。生。活。也。此。非。謂。精。神。生。活。爲。自。然。
 生。活。之。產。物。也。夫。精。神。生。活。既。有。獨。立。之。根。柢。則。其。與。自。然。生。
 活。無。原。因。結。果。之。可。言。亦。自。可。知。所。謂。漸。進。云。者。亦。在。使。精。神。

生活循其當然之塗轍而借徑於自然生活而進化而已其進化之形式謂之爲遞嬗的寧謂之爲自身的也而精神生活既爲自身之進化則自能利用自然而不爲所汨沒所謂道心勝而人慾滅也此三事也此三事者自然生活與精神生活之關係亦卽吾人所以能發展自由而表見真正之人格之確據也下章所述將及自由發展之步驟與真正之人格表見之次序則尤郁根人生哲學之關鍵學者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七、自由與人格

初級社會之人類泰半爲自然界產兒既如上章所述矣於斯

時也。人之所以爲人，殆無內容之可言。既無所謂自由，亦無所謂人格。深譬取喻，正如小兒所踢鞭子，左之右之一，隨矛盾之衝動爲轉移。世固有人，其終身之識想，以是爲限闕者。斯其立身行事，亦惟爲情慾與習慣之奴隸。雖其精神生活之根柢，有時能偶然啓露，然以高等衝動與下等衝動糾紛錯雜，渾而未分，則高尚之新生活終末，由實現誠以此等人受制於自然者，至深其注意之力，每爲其所轉移，所桎梏而未易解離也。

然就常人論之，則每有對於現世境遇，深不滿意之時。此如吾人感覺之用，局於五官，一旦自思吾今所爲，究與禽獸有何差

異。又。如。吾。人。盲。從。社。會。時。風。衆。勢。罔。敢。或。違。一。旦。審。知。輿。論。虛。妄。正。如。空。花。頃。刻。萬。變。而。無。真。際。又。如。吾。人。愛。惡。攻。取。相。盪。相。摩。末。由。自。主。一。旦。覺。悟。欲。以。自。力。恢。復。主。權。如。是。思。維。高。等。生。活。卽。於。吾。心。蟄。潛。待。啓。舉。凡。世。間。是。非。好。醜。其。在。此。時。皆。不。遽。信。而。其。結。果。則。又。視。學。說。之。訢。合。吾。心。者。而。定。假。如。信。自。然。主。義。之。說。耶。則。將。以。吾。身。託。體。乎。自。然。而。奉。爲。行。事。之。科。律。又。如。信。汎。神。主。義。之。說。耶。亦。惟。以。人。生。優。遊。乎。帝。力。而。無。埃。祥。金。之。躍。冶。又。如。信。樂。天。主。義。之。說。耶。則。世。界。之。上。本。有。善。無。惡。有。是。無。非。而。吾。人。之。彼。我。見。分。別。見。益。出。於。無。謂。凡。此。種。種。皆。足。以。

撫慰吾心之瘡痍而暫得其寧貼惟就精神生活之進步而言無異迷陽卻曲顛躓於中道耳

雖然精神生活之進步非必以是爲止境也其能不懈益勵奏最終之勝利者往往有之試爲言其步驟則當自知自然世界之卑下污濁始旣知自然世界之卑下污濁則日以汨沒於其中爲深恥而惟欲引去之爲快曰吾固人也胡爲受物質勢力之制裁不能違抗吾固獨立自主之人也胡爲社會相沿之道德不加思索而奉若神明此時其人之靈魂與利悅紛華戰與風俗習慣戰大有不安於現世界之象久之而知世界有二有

肉體之世界有精神之世界則遂毅然捨彼而取此焉是
 卽精神生活第一步之運動也此之運動郝根名之曰消極運
 動 Negative Movement 消極運動者非遁世投荒如山林枯
 槁之士之所爲也亦非怨天尤人如憤時嫉俗之士之所爲也
 亦真知灼見於世界相反之現象而善擇其所以自處者而已
 勇士之作戰焉必先除沿途之障礙然後入軍陣之中堅而人
 生問題亦復如是非於舊生活有所拒絕則不能於新生活有
 所企圖其明快決絕之態度蓋非委心任運者所可同年而語
 矣。

人心之不滿於自然界而思去之也。謂之消極運動。固然雖消極之時已有積極之性存。蓋既於甲方面有所棄則必於乙方面有所取。棄取一得其正而自我之進行亦由斯發軔矣。郁根則名之曰經驗之新直接 *New Immediacy*。前此所關切最深者。感官世界也。現代社會也。及今視之則皆處於次等之地。位而別有所祈求。歆羨者在。世人所認為未來世界者。今乃知惟此為真實無妄。自性具足之世界。而無竅乎他求焉。此即經驗之新直接之謂也。此經驗之新直接為吾人自我與其本有之生活力相直接。亦即吾人自我與普遍之精神生活相直。

教

育

叢

書

接。而。個。人。生。活。亦。起。根。本。之。變。更。靈。臺。湛。然。居。中。馭。外。舉。凡。感。官。之。印。象。無。意。識。之。衝。動。皆。無。得。而。蔽。之。焉。斯。其。立。脚。地。之。穩。固。爲。何。如。耶。

由。消。極。運。動。而。得。經。驗。之。新。直。接。由。經。驗。之。新。直。接。而。得。人。生。至。高。之。報。酬。報。酬。者。何。則。自。由。是。己。人。格。是。己。人。生。之。不。朽。是。己。請。先。就。自。由。言。之。夫。自。由。之。爲。物。非。可。以。一。蹴。幾。也。必。以。畢。生。精。力。傾。注。於。是。而。後。能。達。勝。利。之。鵠。的。質。言。之。則。吾。人。有。生。之。日。無。在。非。爲。自。由。而。戰。之。日。也。此。時。四。周。困。難。突。起。環。生。自。不。待。論。而。吾。人。所。以。制。勝。者。亦。非。僅。恃。己。力。其。始。則。知。有。精。神。

世界而默契之。其繼則獻身於精神世界而體合之。其體合於精神世界之程度益深則其用於自由戰爭之能力亦益強固。郁根有言人必努力於精神生活而後心有把握能得完全之自由此物此志也由是別擇途徑繼續奮鬪以圖於普遍之精神生活有所進步則我之一身已爲精神世界之一體而立身行事皆一本良知從心所欲夫至立身行事從心所欲則外物之誘惑永難再起而自由亦顛撲不破矣。既有自由斯有人格而郁根所謂人格尤與一般人之見解不同。一般所謂人格者確定個人之地位以與他人相對抗也。

據郁根之意則必以個人獨立自尊之力歸向於普遍之精神。生活始足當真正人格之稱。蓋既努力於最高鵠的而於精神生活爲繼續之體合則其個人生活亦與普遍生活立於同一地位。其於精神生活不特有相互之關係。抑且無甲乙之可分焉。此吾人之自我所以溥博高明。彌綸六合而不受塵網之羈。羈也。然則郁根之人格觀念。其高出於自然主義與宿命主義者。又詎可以道里計耶。

人能具高尚之人格。亦必能謀不朽之盛業。此又相因而至。無待著龜者。郁根於此頗有語焉不詳之憾。然其以精神的人格。

有。不。朽。之。德。性。則。籀。其。言。論。已。可。概。見。蓋。據。郁。根。之。意。人。能。發。展。其。完。全。之。人。格。則。於。現。在。世。及。未。來。世。皆。為。精。神。界。之。主。人。必。不。以。身。死。而。遽。變。也。且。不。朽。之。業。正。不。必。求。諸。杳。冥。而。可。驗。之。於。現。在。凡。人。於。普。遍。生。活。體。認。至。深。而。為。精。神。界。之。中。心。點。則。其。人。亦。超。出。於。時。間。之。上。而。能。有。益。於。後。葉。反。之。而。生。活。觀。念。不。離。自。然。之。範。圍。者。斯。其。所。作。所。為。亦。無。持。久。之。價。值。也。如。上。所。述。自。由。也。人。格。也。不。朽。也。罔。非。以。消。極。運。動。為。初。基。使。無。此。消。極。運。動。之。一。級。則。此。生。終。為。形。役。真。正。之。自。我。無。由。見。而。身。死。之。後。且。與。草。木。同。腐。然。則。此。一。事。也。不。亦。聖。凡。所。由。分。

而吾人所當極力企圖者哉。

德國大哲學家郁根傳

八、個人與宇宙

自由之發展也。人格之表見也。既罔不以普遍之精神生活爲源泉。故此普遍之精神生活其性質如何。尤不容不論。如絕對之存在。何以能與自由及人格並行不悖。絕對之本體果屬何物。果與人生有何種關係。宗教之在精神人格中。果宜居何等地位。此皆題中應有之義也。此之問題。奧蹟艱深。蓋幾經學者之研究。而迄難論定。今茲所言。亦祇能本郁根之解決法。略陳大意而已。

郁根之解決自由問題以人類能否擇最高鵠的爲前提而如
 上文所述則其屬於能之一面已無疑義故自由之與精神生
 活其相因而至亦無疑義吾人以個人之意志向精神生活而
 進行而精神生活卽能示吾人以正路所在使其意志益臻於
 鞏固其始也或出於勉強其繼也乃純任自然至是而自由之
 量具足無虧神人之間亦永無其隔閡矣試更引郁根之言證
 之郁根之言曰「凡人信道愈篤斯其自由愈深道者何膠牢
 亭毒於吾身之精神生活也」然則人類之自由常與強固之
 信心並存非有見於精神生活之宏深博大而體合於其中不

能。達。圓。滿。之。域。亦。大。可。見。矣。

人。格。之。獨。立。與。絕。對。之。存。在。此。英。國。哲。家。所。認。爲。柄。鑿。難。容。者。而。據。郁。根。之。意。則。其。困。難。抑。未。若。是。其。甚。蓋。郁。根。所。謂。人。格。非。指。凡。庸。狹。隘。之。形。我。而。言。也。就。凡。庸。狹。隘。之。形。我。而。言。則。愛。惡。所。攻。利。慾。所。迫。其。不。能。默。契。天。心。而。冥。符。神。意。又。寧。待。論。雖。然。此。亦。精。神。生。活。之。境。界。未。經。達。到。故。耳。若。既。達。精。神。生。活。之。境。界。則。立。身。行。事。一。遵。神。明。之。正。軌。吾。人。之。生。又。何。啻。絕。對。之。現。實。乎。此。時。吾。人。自。覺。心。中。神。聖。具。足。無。俟。外。求。故。獨。立。之。人。格。依。然。存。在。惟。其。獨。立。人。格。必。與。普。遍。之。精。神。生。活。相。直。接。而。後。

能日進於高明耳。

尙論及此而矛盾之點遂若難免。蓋吾人既具自由獨立之現象。何以須依賴絕對之精神生活。吾人既爲形氣所拘。何以又能超凡入聖。必說明其機樞之所在。而後能免自語相違之誚也。郁根則應之曰。否。此宇宙之第一現象也。亦造化之單純原理也。凡第一現象與單純原理。必非人類理性所能解釋。亦惟身體力行而知其實。有此种境界而已。且奇莫奇於凡人之身。而證成聖果。而憑藉帝力。則自足以致此。吾人欲以言思擬議之力。窮其彷彿。幾何不驚。爲河漢者。凡郁根之解釋法。具如

此。此。一。般。批。評。家。所。以。深。不。滿。意。也。

討。論。絕。對。之。本。體。其。最。大。難。關。在。神。之。與。人。是。否。具。同。等。之。品。性。郁。根。之。於。此。點。則。毅。然。否。定。之。以。爲。神。之。存。在。決。非。與。人。類。之。存。在。同。一。意。義。故。謂。用。神。之。名。詞。不。如。用。神。格。Vohed之。名。詞。之。諦。當。彼。更。從。而。論。之。曰。『。神。者。何。絕。對。之。精。神。生。活。也。此。精。神。生。活。普。博。宏。深。實。超。出。乎。人。類。制。限。及。經。驗。世。界。之。上。故。一。方。面。爲。完。全。獨。立。之。實。在。一。方。面。亦。包。括。各。種。之。實。在。』。質。言。之。則。彼。之。所。謂。神。卽。鼓。勵。吾。人。精。神。事。業。之。究。竟。的。精。神。是。已。吾。人。之。爲。奮。鬪。生。活。也。常。若。有。提。撕。鞭。策。之。具。隱。爲。其。後。

援此豈僅僅人生活動之出產物哉亦由於神力之濟渡耳至神之其他性質若何郁根則存而不論誠以彼之哲學爲惟行主義之哲學但能說明吾人之行爲發源於精神生活而受其策勵已足供人生受用正不必爲憑虛叩寂之譚也

欲明神人之關係非知宗教之真相不可而郁根之於宗教問題論鋒尤極犀利其所著宗教真詮一書蓋古近維護教義者之有數文字也夫世人之論宗教也大較不外三說其一則以爲信仰上帝之一種歷史法式也其二則以爲人心靜穆時對於絕對而起之畏敬心不必爲歷史上之法式所限也其三則

以爲神人之間感通維繫之機關也。據郁根之意，則宗教之根，
 祇不僅在歷史的信仰，亦不僅在祕密的畏敬，而在吾人之生
 活。故其定義當爲人類體合於精神生活之一種行爲。此其所
 以貫徹唯行哲學之宗旨者也是。故由郁根論之，則宗教之職
 志第一在保存精神生活。保存精神生活者，以吾人之身爲精
 神生活之集中點也。唯以吾身爲精神生活之集中點，故向上
 之機相引，益長而壁壘森嚴，不至爲外物所誘惑。宗教者則此
 種集中活動之形式也。第二在歸向新式世界人生之有善惡
 兩現象。既爲事實，所存不容抹煞。惟於此兩現象相反體認真

切。則。德。惟。恐。其。不。修。惡。惟。恐。其。不。去。而。生。活。之。新。紀。元。亦。於。是。乎。開。宗。教。者。則。所。以。開。此。新。紀。元。之。導。線。也。第。三。在。確。定。人。生。標。準。吾。人。之。進。德。非。守。一。固。定。範。圍。以。與。其。他。現。象。相。抗。而。已。也。必。生。活。之。全。體。一。氣。貫。注。認。定。目。標。而。後。立。身。行。事。有。左。右。逢。源。之。妙。宗。教。者。則。所。以。定。此。目。標。之。根。本。也。明。乎。此。而。宗。教。對。於。人。生。之。功。用。亦。思。過。半。矣。

雖。然。吾。人。之。於。宗。教。非。可。以。頓。悟。而。驟。獲。也。其。功。候。有。深。淺。斯。其。所。得。有。精。粗。故。宗。教。之。形。式。亦。可。分。而。爲。二。卽。一。普。通。的。宗。教。一。特。殊。的。宗。教。是。也。普。通。宗。教。者。由。暗。昧。不。明。之。精。神。作。用。

而。起。斯。時。於。自。然。世。界。與。精。神。世。界。之。相。反。已。略。見。大。凡。而。有。
棄。彼。取。此。之。意。然。其。所。見。究。尙。膚。淺。故。其。在。精。神。世。界。中。正。如。
遠。客。初。臨。未。審。中。庭。之。虛。實。雖。於。高。尙。生。活。具。如。飢。如。渴。之。誠。
而。終。若。卽。若。離。未。能。滿。足。其。希。望。則。以。其。身。之。與。普。遍。精。神。尙。
未。爲。密。切。之。結。合。也。

世。人。之。宗。教。心。其。以。是。爲。限。闕。者。蓋。亦。不。尠。惟。至。歷。練。世。故。之。
後。或。飽。經。憂。患。之。餘。知。區。區。一。身。曾。不。足。以。相。抗。於。是。求。助。於。
帝。力。之。心。益。切。而。普。通。宗。教。遂。未。能。鑿。足。其。慾。望。斯。時。其。人。對。
於。神。之。觀。念。非。僅。鑒。臨。在。上。可。望。而。不。可。卽。也。實。以。爲。真。實。現。

在。居。於。博。愛。之。寶。座。以。撫。靖。人。生。之。苦。痛。故。其。所。得。於。宗。教。者。亦。較。深。能。於。身。心。性。命。有。真。實。之。受。用。質。言。之。則。其。人。已。爲。精。神。世。界。之。一。分。子。因。此。而。造。成。純。粹。不。雜。之。神。我。由。普。遍。之。精。神。生。活。供。給。以。無。窮。之。助。力。與。至。鉅。之。獎。勵。是。也。此。則。郁。根。之。所。謂。特。殊。宗。教。也。

大。較。言。之。歷。史。上。之。宗。教。殆。無。非。人。類。對。於。特。殊。宗。教。之。企。圖。雖。然。宇。宙。之。眞。理。一。而。已。矣。而。教。派。顧。樊。然。不。同。是。必。有。此。合。而。彼。離。此。是。而。彼。非。者。故。郁。根。更。論。列。歷。史。的。宗。教。以。爲。建。立。絕。對。的。宗。教。之。前。提。此。又。下。章。所。當。進。述。者。也。

教 育 叢 書

九、郁根之宗教觀

郁根之宗教觀有其扼要之點焉。則以能解決人生問題爲標準。是也。故各教之繁文縟節。均有所不暇論。惟略述大綱。以見耶教之獨標勝諦。而於耶教之科律。則條分縷晰。論其孰者當存孰者當廢。以爲建立絕對的宗教之前提焉。蓋郁根之意。實以耶教與絕對的宗教最爲近似。於解決人生問題大有裨益也。

則試就世界各教而通觀之。將見其大別不出乎二。其一可名之曰果報宗。Religion of Law 其一可名之曰救世宗。Reli-

gion of Redemption 果報宗者以上帝爲獨立於世界之外執其金科玉律以宰制人間者也凡上帝所垂法律人類非服從之不可作善則降之祥作不善則降之殃罔不有前因後果之可言故人類之立身行事或須自擔責任而無假借之餘地此其直捷了當易於領悟蓋於文化羸弱之社會最爲適用惟其寅畏上帝過深遂以爲信賞必罰與人治同其瑣屑而責望人類過厚又以爲去惡存仁皆其自力所能致此則違反事實不合文化複雜之人心耳

果報宗既不合人心於是救世宗遂起而代之據此宗之意則

吾人欲戰勝罪惡。斷非僅恃己力所能奏功。析而論之。則又有消極積極二派。佛教者消極派之代表也。其開宗明義。以世界爲積僞稔惡而成。吾人之義務。則在審知此事實。而棄絕之。然既能棄絕世界。則吾人之義務。卽於是乎盡。質言之。則能棄絕自己。吾人之義務。卽於是乎盡。問其於開闢新世界。有誘掖之方乎。無有也。於企圖新生活。有獎勵之法乎。無有也。故窮其流弊。足使人無希望。無鵠的。而自墮於灰滅枯槁之途。郁根嘗曰。『佛教之人生觀。可以三事盡之。厭世絕物之爲智也。純任自然之爲安也。寂然不動之爲靜也。』一則消極之流弊然也。

顧耶教則異是。耶教之視世界也。亦以爲罪惡苦痛之淵藪。然此非上帝創世之本意。上帝之創世固完美無疵者。惟世人墮墮冥途。不循正軌。然後樸散醇澆。而一切罪惡亦由之而起耳。故吾人之責任不當以拒絕罪惡世界爲止境。而更當進爲至善世界之公民。所謂造天國於人世之上也。且吾人爲此力不必盡出於己也。冥冥之間。蓋常有帝力爲之後援。故雖遺大投艱。可不必中途自餒。此尤足以鼓人生之勇氣。與佛教之專主消極不同矣。郁根更以賅簡之言。釋兩教之異同曰：「佛教以解脫塵網爲要諦。耶教則以戰勝惡魔爲要諦。佛教以世界之

根。柢。爲。惡。耶。教。則。以。紊。亂。世。界。之。根。柢。爲。惡。佛。教。謂。生。活。之。衝。動。當。全。然。滅。絕。之。耶。教。則。謂。生。活。之。衝。動。當。葆。愛。利。用。之。佛。教。謂。高。等。世。界。終。無。實。現。之。希。望。故。人。生。之。歸。墟。義。在。靜。止。耶。教。則。謂。世。界。日。趨。於。向。上。之。途。故。吾。人。亦。當。自。強。不。息。以。求。無。忝。於。所。生。也。」

凡。郁。根。之。宗。教。觀。具。如。是。故。其。結。論。遂。於。宗。教。之。中。以。救。世。宗。爲。最。勝。救。世。宗。中。以。耶。教。爲。最。勝。而。評。論。之。點。亦。專。重。於。耶。教。焉。雖。然。彼。非。謂。其。他。各。教。羌。無。眞。理。存。也。據。彼。之。意。世。界。各。宗。教。無。一。爲。盡。僞。而。非。眞。亦。無。一。能。全。眞。而。無。僞。眞。者。其。永。久。之。

根。柢。也。屬。於。天。者。也。僞。者。其。一。時。之。附。會。也。屬。於。人。者。也。耶。教。所。含。真。理。雖。於。比。較。之。上。分。量。爲。多。而。累。代。以。來。歷。經。人。爲。之。參。雜。則。其。屬。於。虛。僞。者。亦。必。不。尠。彼。所。以。取。耶。教。之。教。義。加。以。評。隲。而。辨。其。是。非。者。亦。欲。汰。僞。存。真。使。其。合。於。絕。對。的。宗。教。耳。則。如。耶。教。之。發。心。論。Conversion 此。郁。根。所。認。以。爲。是。者。也。以。其。與。彼。之。消。極。運。動。最。爲。密。合。也。消。極。運。動。之。第。一。步。固。在。脫。塵。世。之。羈。馭。及。至。前。進。不。已。則。高。等。世。界。漸。露。曙。光。有。不。達。不。休。之。勢。是。則。由。消。極。而。轉。爲。積。極。矣。此。由。消。極。而。轉。爲。積。極。之。時。則。郁。根。之。所。謂。發。心。也。

又。如。耶。教。之。贖。罪。論。 Redemption 亦。郁。根。之。所。認。以。爲。是。也。

所。謂。過。去。世。之。行。爲。非。一。成。不。變。但。能。以。現。在。世。之。眼。光。觀。察。而。改。變。之。則。自。新。之。途。於。是。乎。在。即。贖。罪。之。真。詮。也。惟。耶。教。之。言。贖。罪。倚。賴。於。上。帝。之。慈。悲。者。多。責。望。於。人。類。之。自。力。者。少。則。郁。根。頗。不。以。爲。然。據。彼。之。意。贖。罪。之。動。機。謂。爲。出。於。教。主。之。援。助。寧。謂。爲。出。於。精。神。生。活。之。現。實。也。且。耶。教。各。派。於。贖。罪。之。必。要。固。不。憚。苦。口。曉。音。而。於。贖。罪。以。後。進。圖。善。良。生。活。之。道。每。存。而。不。論。則。尤。不。得。不。謂。之。闕。點。也。

與。耶。教。之。贖。罪。論。關。繫。至。切。者。爲。接。引。論。 Mediation 接。引。論。

者。以。基。督。爲。居。間。人。物。而。藉。以。通。天。人。之。郵。者。也。此。其。有。裨。人。類。之。脆。弱。而。助。其。靈。魂。競。爭。之。決。心。郁。根。亦。承。認。之。然。以。其。說。含。神。人。同。性。論。之。臭。味。故。往。往。認。客。作。主。而。使。神。人。之。直。接。關。繫。成。爲。間。接。如。羅。馬。教。之。拘。守。儀。式。崇。拜。偶。象。皆。接。引。論。作。之。俑。也。雖。古。來。偉。人。昌。明。永。久。之。眞。理。以。誘。啓。一。世。之。人。心。典。型。所。存。自。足。於。精。神。世。界。大。有。勢。力。然。與。耶。教。之。接。引。論。則。迥。不。相。侔。也。

郁。根。於。默。示。論。Revelation 亦。頗。信。之。惟。以。爲。默。示。之。途。輒。當。由。於。實。行。而。不。由。於。冥。想。吾。人。持。高。尙。之。鵠。的。密。勿。勤。劬。力。爭。

上。進。即。精。神。生。活。自。身。之。默。示。也。且。默。示。之。來。初。不。必。有。一。定。期。限。凡。精。神。的。人。格。無。時。無。默。示。之。機。會。亦。無。事。非。默。示。之。實。現。惟。實。現。之。時。究。作。何。種。景。象。則。於。其。著。述。中。尙。語。焉。勿。詳。且。以。郁。根。哲。學。標。唯。行。論。爲。職。志。故。於。一。切。神。祕。論。Mysticism 似。視。之。過。輕。如。祈。禱。禮。拜。諸。說。均。彼。所。棄。而。不。取。者。也。雖。神。祕。論。爲。建。立。宗。教。之。要。素。彼。亦。承。認。之。然。其。唯。一。作。用。祇。在。廓。人。類。之。心。量。而。去。其。篤。時。拘。虛。之。見。而。流。弊。所。窮。乃。足。使。人。委。心。任。運。以。優。遊。食。息。於。永。久。無。限。之。上。帝。之。下。而。個。人。之。特。性。反。因。是。而。汨。沒。焉。不。亦。得。不。償。失。之。甚。耶。

郁根之論疑信問題詞旨最爲新穎世人之釋信心也每以爲對於此教或彼教之理性的承認據郁根之意則此種見解未免偏而不全蓋信心之本體雖不必與理性相違然有時理性之力所已窮者往往可以信心救之則其功用非理性所能限亦大可見矣質言之則信心者實周被乎人生之全部使其對於表面相反之事實確有把握者也信既如是疑亦有然其事亦通乎人生全部非能以理性爲限闕而其於宗教經驗尤爲必不可逃之階級蓋吾人欲確定新生活而竟變化氣質之全功則必經個人之試驗而後可然試驗之時非能卽得確切之

證。據。也。則。必。旁。求。反。證。而。後。所。得。之。正。證。爲。不。誣。此。則。由。疑。而。生。信。之。說。也。且。吾。人。之。宗。教。心。欲。常。保。新。鮮。原。始。之。狀。態。尤。非。懷。疑。不。可。不。則。皮。膚。虛。文。拘。牽。形。式。其。不。至。買。櫝。還。珠。者。幾。希。矣。

世界各教每有聖靈示化之奇蹟而於耶教則關係尤深如七日復活卽其奇蹟之一端也據郁根之意則此種奇蹟終與近世之科學思想不符欲必強通其說亦惟歸之於心理作用耳彼既不認有奇蹟因亦不認以歷史事實爲信仰之根據以爲宗教而借重於感官之徵兆者則其立教之精神亦已中虛至

耶。教。之。化。身。論。 Incarnation 郁根則以較深之意義解釋之。

謂此不過借以明天人最終聯合之事實。然天人之聯合。凡從事於精神生活者。皆可當境立驗。正不必託於史事。以自神也。三位一體論 Trinity 者。亦所以表示天人之聯合者也。欲知凡人之生。具有神性。存在當以三位一體論最爲罕譬取喻。然以其說有概偏爲全之弊。故在思想變遷時代。常足爲真理之障礙。不寧惟是三位一體論。欲所明者。宗教之真理也。而其立論。則含有哲學之空想。此尤郁根所視爲有害無益者也。郁根於耶穌之人格。極重視之。以爲如耶穌之爲人。實可稱精。

神。生。活。最。明。之。證。據。而。使。人。類。對。於。博。愛。和。平。純。潔。淳。樸。之。新。
生。活。益。增。其。希。望。其。生。活。之。根。柢。微。妙。淵。深。並。不。以。歷。史。上。之。
事。實。盡。傾。其。蘊。蓄。凡。在。後。世。之。人。俱。可。引。而。新。之。以。抵。抗。無。意。
味。之。自。然。現。象。與。凡。猥。之。機。械。文。明。也。惟。彼。於。耶。穌。之。人。格。雖。
深。致。推。崇。而。世。人。之。崇。拜。耶。穌。奉。為。教。主。者。則。為。彼。所。反。對。以。
為。耶。穌。人。也。吾。輩。亦。人。也。則。耶。穌。所。能。至。之。功。夫。吾。輩。又。何。遽。
不。可。至。者。
耶。教。與。歷。史。之。關。係。較。他。教。更。深。故。其。受。史。家。抨。擊。亦。較。他。教。
更。烈。郁。根。謂。此。種。抨。擊。實。有。至。鉅。之。價。值。以。其。能。去。世。俗。之。賸。

義存永久之眞理也。夫欲見古昔聖賢之精神經驗而動人高山景行之思則歷史上之事實原不無裨益。雖然精神經驗者吾人所欲達之目的也。而史事則達此目的之手段也。吾人既知目的之所在則於所假之手段自得魚忘筌可耳。

郁根對於宗教之史事與儀式視之甚輕。既如上文所述矣。顧其視教會也。又以爲功用至鉅。此則甚可異者。彼之言曰『教會者所以使吾人於通常生活中知新世界與新生活之所在也。所以使吾人於反對現象中保障其信心鞏固其能力也。所以使吾人在新陳代謝之時間中保持永久之眞理與普遍之』

問題也。』皆其重視教會之證也。惟前此之教會其損害宗教之處亦頗不少。此其理由蓋有數端。宗教所關者爲人生問題。而教會則偏重理想。故範圍狹隘。常受時代思潮之桎梏。一也。教會必有機械的規律。又必任特定之人以執行之。故世人視規律過重。而執行者之地位亦過高二也。以精神事業供個人野心與人間利益之利用三也。輕內容而重外觀四也。是故欲教會之日起有功。則改革之事必不容緩。可斷言也。

然則改革之道將奈何。曰亦惟知教會爲化民喻俗之機關。其所宣教旨斷不能盡賅全教之義蘊而已。故其第一事則人民

對於教會之態度當一任其自由也。其入甲教會也聽之。其入乙教會也聽之。卽其不入何種教會也亦可聽之。不得加以干涉也。其第二事則教會之內當尊重自動與個性也。凡教會所認爲生活經驗之最終結果者非必人人所能盡喻。人情有陰陽燥濕之不同。斯其入道有見仁見智之異。不能等量齊觀也。其第三事則教會不當限定某種教義爲入道之法門也。吾人所欲達者精神生活之境界。至其徑途之所出則常有自由選擇之餘地。不當膠柱鼓瑟也。此三者皆郁根改革教會之意見。以爲必如是而後能盡其正當功用。避妨害宗教之危險者也。

郁根之對於耶教也。實已竭其贊同之誠意。凡歷史上之各教。其能示吾人以真理之所在。而提醒其內部生活實現其永久秩序者。決當以耶教爲首屈一指。此彼所反覆詳言者也。願欲應時代之要求。以成爲積極的宗教。則其立教之形式。亦不可不亟加改革。如耶教之自然觀。過於幼稚。耶教之救世觀。畸重外力。皆其當改革之端也。質言之。則去其已往時代所附會之糟粕。而存其精華。是已。至糟粕盡去。而精華獨存。則耶教與絕對的宗教。直謂一而二。二而一可也。

十結論

上來所述。皆郁根。人生哲學之大要也。以其學說既流行日廣。故批評家之攻其缺點者亦頗不少。今試約舉數端。以爲本篇之結論焉。

郁根哲學頗有首尾不完之病。此其受抨擊之大原因也。蓋哲家立論。往往先爲導言。然後進陳其本義。顧郁根則不然。是誠違反哲家之常軌者。然欲爲導言。必不能不涉智力上之空想。而據郁根之意。則人生問題。斷非空想所能解決。則其違哲家之常軌。抑有由也。又郁根以精神生活。超出於物質之上。故名前者爲本體的。Substantial。後者爲外形的。Existential。而

於物質世界竟存而不論亦爲其學說不完之一證然謂其學說爲不完全則可因此而抹煞其學說之價值則不可也謂郁根哲學挾假定之偏見此亦批評家之口實也蓋科學家之觀察事物也必萬法平等而後可先入之見逆臆之心無所用焉而郁根則開宗明義卽以尋人生之內容揭櫫旣以尋人生之內容揭櫫則其持論保無有張皇太過者然使吾人以生活爲全無內容則郁根之說誠有似乎空中樓閣若旣認生活之內容不過於內容之深淺猶存疑慮則其說之足以堅人信心而明人生之真諦又端可知也

郁根嘗以人類有精神生活與夫天人之聯合神我之自由屬於單純原理此亦其極端之假定爲批評家所詬病者也然郁根所以爲此假定者則亦有說蓋據彼之意人生之根本事實有祇能以生活之自身爲體認而確知其合於真理者然此之真理非理性所能解釋亦非智力所能證明也

郁根以真理非理性所能解釋於是又有責彼爲蔑理論 *rationalism* 者誠以彼之人生觀於智之一面似視之過輕也然郁根爲日耳曼人日耳曼民族向有重理想而輕實行之蔽故彼特反其道以立論使知人生之足貴者在實行如實論之

則彼之討論人生固未嘗棄理性於不顧也。

要而言之。郁根之爲人。其永久位置如何。雖猶待後人論定。而其居二十世紀。則端不愧救時之豪傑。世人方視哲學爲空言。彼則以唯行主義救之。世人方沈溺於物質文明。彼則以精神生活救之。然則其學說之一新耳目而風靡歐美。不亦大有由耶。

